

附件 2

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 专项资金（口岸建设事项）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口岸建设事项）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港字〔2025〕28 号）和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口岸建设事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港函〔2026〕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，支持我市口岸基础设施、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善项目，支持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，力争实现口岸建设结构调整和功能升级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支持时间

资金支持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（项目相关建设支持的付款和发票开具均需在资金支持期限内完成，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省级资金支持）

二、支持标准

对口岸经营服务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的项目，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所需资金的 30%，且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1.拟支持“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-内联通道及智慧闸口建设”项目 201 万元；

2.拟支持“东莞玖龙码头新沙南 6#、7#泊位升级改造”项目 50 万元；

3.鉴于“智慧口岸监控预警系统（2026）”项目及“东莞港口岸设备智能化管理平台（2026）”项目实施条件暂不成熟，暂不予安排资金。

最终支持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，不超过省文件支持限额为准。

三、支持内容和目的

（一）“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-内联通道及智慧闸口建设”项目

支持由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实施“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-内联通道及智慧闸口建设”项目，建设“内联通道”以实现三个码头泊位与堆场资源的有效联通及岸线统一调配，同时对现有的部分传统闸口升级改造为智慧闸口，提升港口智能化水平。

（二）“东莞玖龙码头新沙南 6#、7#泊位升级改造”项目

支持由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实施“东莞玖龙码头新沙南 6#、7#泊位升级改造”项目，将现有的散杂货泊位由 5 万吨级升级改造为 7 万吨级，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强化区域物流枢纽，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拨付计划

在保障专项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申报主体提交招标或采购文件、施工合同等证明项目已开始建设的资料，经审核后，由市商务局将专项资金一次性拨付给申报

主体使用，并在下一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，如存在有项目超过支持额度的情况，将依规要求申报主体退还超出支持额度的部分金额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按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口岸建设事项）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港字〔2025〕28 号）要求，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；经市商务局审核后纳入拟支持范围，并报省商务厅审核。

（二）根据省商务厅实际下达的项目计划，市商务局制定《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口岸建设事项）实施方案》，相关资料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按照拨付计划审核企业提交资料，再报市财政局申请拨款；

（四）项目建设完毕后，市商务局于下一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整体审核，如存在有项目超过支持额度的情况，将依规要求项目投资单位退还超出支持额度的部分金额。

（五）市商务局将省级资金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商务厅。

（六）市商务局联同市财政局等部门，对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支持项目进行事后资金审核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发挥最佳效益。